

物料處在執行艤品採購時，依 POS 要求規定：各新船案之艤品製作交貨前大部分均須鍍鋅。

長期以來各廠家均於產品製作完後，自行洽合作之鍍鋅廠家作鍍鋅後交貨；鍍鋅價格均於報價時於簽約前併入，價格上不一，有高低之情況產生，物料處承辦人須費時洽商議價。

基於成本上之考慮，物料處於 108 年 7 月洽鍍鋅廠家訂定以長約方式，統一艤品鍍鋅價格，要求各艤品廠家逕洽該長約廠家執行，方式如下：

1. 產品鍍鋅一律由長約鍍鋅廠家執行，廠家於報價時不加入該產品之鍍鋅價格，但須依要求填寫該產品之購案號、送件廠家名稱、重量。
2. 若廠家因考慮執行上因地緣關係不方便，同意不直送長約鍍鋅廠家執行，但於報價時之單價以長約單價計算，不得調整。
3. 長約鍍鋅廠家每月直接彙整統計報表逕洽物料處核對無誤後請款。
4. 本項長約適用於修船用料產生之成效：鍍鋅價格統一且明顯降低；鍍鋅廠家配合優先執行及縮短廠家交貨期程外，亦成功達成採購過程行政上之改善。